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7 次,现场出席会议 17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9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各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均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中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依据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18 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研判,在听取公司对有关议案情况介绍、查阅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16 次,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18 年 1 月 22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18 年 2 月 27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事前认可

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2018 年 4 月 20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2018 年 4 月 27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重新选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五) 2018 年 5 月 24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2018年6月20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2018 年 6 月 28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对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2018 年 7 月 5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九) 2018 年 8 月 15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十)2018年8月21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十一)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人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十二) 2018 年 9 月 5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履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已提供的担保并由交易对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十三) 2018 年 10 月 30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四) 2018 年 11 月 14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恢复 2014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五) 2018 年 12 月 6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事项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六) 201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地矿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尤为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先后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情况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经营状况。

特别是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和恰当的会计估计,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

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再次审阅了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往来、信息披露规范等,并充分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五、其它工作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此外,本人还注意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研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同时,本人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乐锦 2019年4月22日